

千
唐
志
書
法
論
稿

李真书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北京

平
唐
故
藏
志

编者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河南省洛阳地区文管处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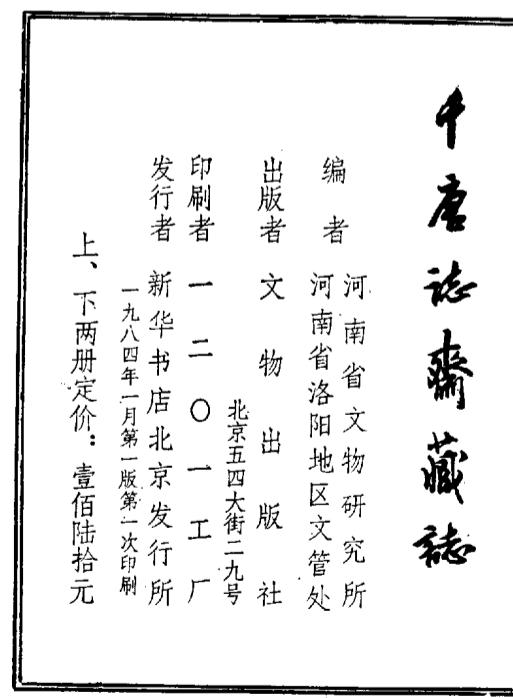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号

印刷者 一二〇一工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四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上、下两册定价：壹佰陆拾元



787×1092 1/8 印张: 178

统一书号: 11068·1175

千唐志斋概述

武志远 郭建邦

千唐志斋座落在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是我国现存墓志石刻的集中地之一。这里珍藏着自西晋以来历代墓志一千三百多件，其中唐代墓志最为丰富，达一千二百余件。它是研究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极为珍贵的资料。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这批文化遗产，多次拨款进行整理修葺，并指派专人加强管理，使其得到了妥善的保护。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经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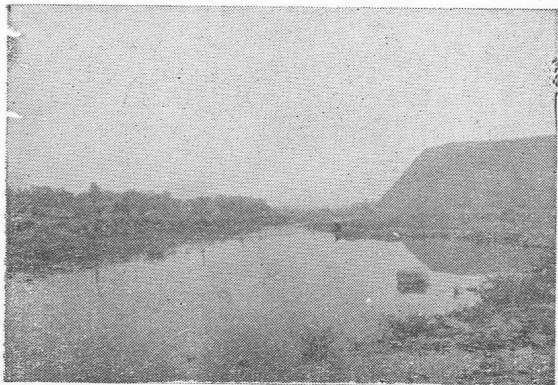
—

铁门，古称阙门，东距洛阳四十五公里，是千唐志斋原主人张钫的故乡。这里两山对峙，涧水东流，风景宜人，旧有“百二关山严凤阙”的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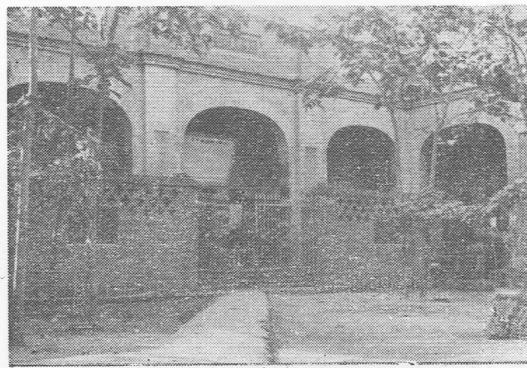
张钫，字伯英，号友石主人，河南新安人。他在青年时期就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中国同盟会，清末从陆军部速成学堂炮兵科毕业后，分派到陕西新军的炮营中任排长，成为辛亥革命时期陕西新军起义的重要策动者之一。起义后，任陕西起义军的东路都督，率部攻克潼关，进入豫西，抵抗来犯的清军，立有战功。民国成立后，任陕西陆军第二师师长。一九一七年，孙中山发动反对北洋军阀的护法运动时，于右任、张钫分别任陕西的靖国军正副总司令。三十年代，曾任河南省建设厅厅长、国民革命军第二十路军总指挥，河南省政府代理主席等职。解放战争时期在川西，对和平解放四川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是一位具有爱国思想的开明人士。建国以后，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馆副馆长。一九六六年五月病逝于北京。

张钫生前酷爱金石书画，曾与康有为、章炳麟、于右任、王广庆等交往，一起鉴赏和考证古物。在这方面于右任对他的影响较大，对于他后来收藏唐墓志石，创设千唐志斋给予了不小的鼓励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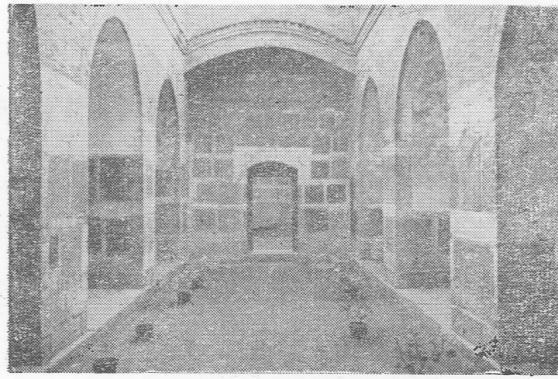
清末以还，洛阳邙山地区出土历代志石甚多，其中北魏元氏墓志，尤为学术界所重视，不少人争相购置，竟有一石售价达数百金者。而唐墓志石于最初往往不为人们注意，以至损失严重。由于这些原因，张钫于一九三一年夏，开始收集唐墓志石，并请洛阳郭玉堂等人协助，广泛搜罗。经过近五年的时间，陆续地得到了一千多件志石（其中少数零星志石是辗转从湖北、安徽、陕西、江苏和山东等省搜集回来的）。为了更好地保存这批志石，张钫于一九三五年在河南新安私邸名曰“蛰庐”的花园内建造了一座具有豫西地方特色的砖券窑院，将所收的志石分排嵌在三个长方形天井院和十五孔窑洞内外的壁间。窑院初建时，已由王广庆命名为千唐志斋，并请章炳麟以古篆书匾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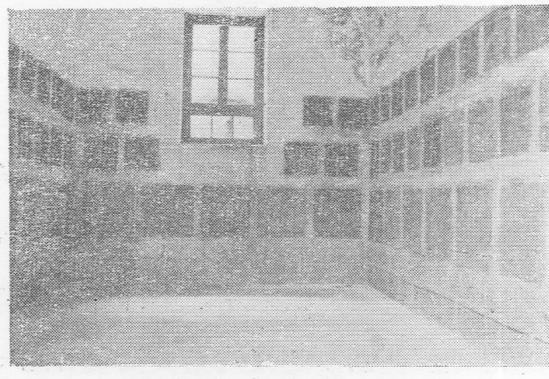
千唐志斋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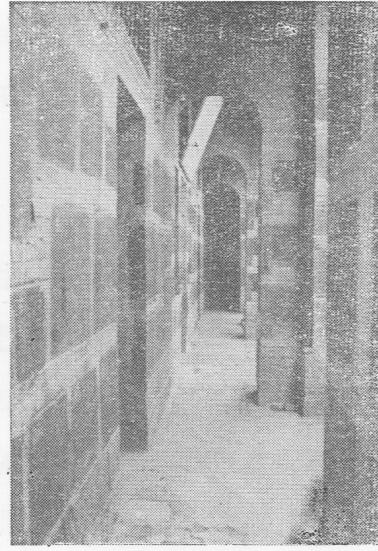
千唐志斋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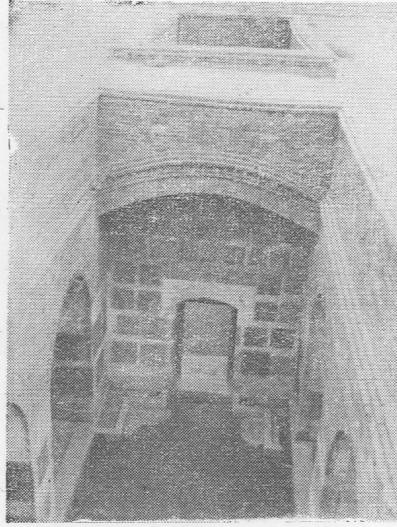
千唐志斋内景(之一)



千唐志斋内景(之二)



千唐志斋内景(之三)



千唐志斋内景(之四)

洛阳邙山从清末以来出土的历代墓志约有六七千件之多。除张钫收存的一千多件以外，早于他搜集的还有洛阳古阁、河南省建设厅（该厅所收志石，后移交给河南省博物馆。解放后河南省博物馆由汴迁郑时，将所藏墓志留存开封市博物馆）等单位。此外，端方、罗振玉、于右任、李根源、马衡、徐森玉等也到过洛阳寻购志石。其他散存于民间的墓志，解放后由洛阳博物馆予以搜集保存。

洛阳邙山地区出土的墓志，目前大多存放在千唐志斋、洛阳石刻艺术馆、开封市博物馆和西安碑林等处，还有小部分散见于其他省市。另有少数志石流散海外。

洛阳邙山所以出土这么多的古代墓志是有原因的。洛阳是我国历史上的名城。自周起，曾有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等九个朝代，先后在这里建都或作为陪都。邙山，古称邙山，又名平逢山，位于洛阳城以北、黄河南岸，东西延亘一百多公里，山势雄峻，环境优美，水深土厚，古人认为这里宜于殡葬。因此，有不少帝王在此依邙山之阳、瀍涧之滨建造陵寝。历朝聚居在洛阳的达官显贵，也多以此为埋葬他们的“风水之地”。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为了推行汉化政策，曾明确规定拓跋贵族死后不能“归葬代北”，必须埋葬在洛阳邙山。隋唐时期，一些官僚贵族死后也葬在这里。本书所收的唐大中六年（公元八五二年）刘致柔墓志中曾有这样的记载：刘死于岭南（具体地点在今海南岛），后其四子“备尝险艰”、“途经万里”，将其移葬洛阳。

自汉代起，历来以邙山为葬地，故此地冢墓遍野。为此唐代诗人王建有过“北邙山上少闲土，尽是洛阳人旧墓”的描写，白居易也有“北邙冢墓高嵯峨”的诗句。在洛阳民间则有“邙山没有卧牛之地”、“生于苏杭、葬在北邙”之说。

据文献记载和出土实物，使我们知道：秦代已有瓦文刑徒墓志；东汉马姜的石刻墓记早已出土；西晋的墓碑、墓志均出于圹穴，这些石刻碑志虽名称、形状不一，但同样起着墓志的作用。南北朝时，墓志的形制已基本定型，隋、唐时刻志之风尤为盛行，直至民国都保持着这种风俗。

综合以上所述，洛阳邙山地区出土历代墓志甚多的原因就比较清楚了。

洛阳邙山地区出土的历代墓志，有不少被载入金石专著。其中成书时间较早的有一九〇九年端方的《陶斋藏石记》、一九一六年顾燮光的《琬琰新录》（此书一九三四年再版时有所增补，并改名为《古志新目》）、一九一七年罗振玉的《邙洛冢墓遗文》、一九三〇年范鼎卿的《循园古冢遗文跋尾》（附有顾燮光《元氏志录补遗目录》）、于右任的《鸳鸯七志斋藏石目录》、一九三五年郭玉堂的《千唐志斋藏石目录》和一九四一年的《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汉至隋）等。解放后，除张钫一九五三年编印了《千石斋藏志目录》外，还有赵万里一九五五年编著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收录较多，考释详尽。

本书据以影印的拓本大多是郭玉堂家旧藏。郭长于金石学，当时他受张钫委托，代为搜集整理志石，并逐一考据、墨拓。在千唐志斋落成的当年，他再次前往铁门进行捶拓，所得拓本冠于洛下，其中除小部分行世外，其余多留存在自己家中。一九六五年他的后人将家藏全部拓本捐献给国家。由于最初修建千唐志斋时，有的志石被嵌得凹于墙壁平面，捶拓时四周难以着墨；或砌于墙壁拐角处，相邻的两件志石首末两行文字无法捶拓，所以有的拓本四周文字模糊残缺。另外，一九三五年建斋以后张钫收集的少量墓志，这次也都一一进行了补拓，编入本书。

本书所收郭玉堂原藏拓本中，有志盖拓本九十二件，经查核，大部分与原志底配合，无从归入者

七件(见本书附录)。由于最初修建千唐志斋时没有将这些盖石嵌在窑壁上，致使大部分于解放前散失，现存仅十四件。

经过这次全面的查核、整理，千唐志斋藏志拓本共计一千三百六十件(志、盖配合为一件，志文刻于二石者，亦按一件计)。其中西晋一件、北魏三件、隋二件、唐一千二百零九件、五代二十二件、宋八十五件、明三十一件、清一件、民国六件。

此外，千唐志斋内第十五孔窑洞中，还嵌有张钫收存的宋米芾行书对联；明董其昌行书《典论·论文》卷；清王弘撰和王铎的草书，郑板桥所画并题咏的风、雨、阴、晴四扇竹屏，以及康有为、章炳麟、李根源等人题词、楹联等石刻。

二

墓志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清代中叶以来，随着发掘出土的志石不断增多，研究的内容也日益广泛，成为金石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千唐志斋所藏墓志，我们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隋朝末年，因隋炀帝的残暴统治和连续不断的对外战争，致使民不聊生。人民群众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揭竿而起，猛烈地冲击着隋王朝的统治。当时一些上层官僚也纷起反隋。本书收录的贞观十一年(公元六三七年)长孙仁墓志中提到的杨玄感就是其中的一个。大业九年(公元六一三年)当他奉炀帝之命在黎阳仓(今河南浚县境)督运军粮时，起兵反隋，率众十余万，进逼洛阳。炀帝派大将宇文述、屈突通等解救，杨玄感攻洛阳不下，乃西取关中，行至阌乡(今河南灵宝)败死。志文所说“于时玄感初诛，余烬尚梗，三崤谷口，心膂所寄”。记录了杨玄感余部在三崤(今河南洛宁县西北)地区活动和被镇压的情况。此地与今陕县南部接壤，当时可能属陕县所辖。当地多高山峡谷，形势险要，在史籍中多与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县境)并称为“崤函”，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杨玄感余部在这里的活动使隋统治者受到威胁，遂又命长孙仁前往镇压。志文对长孙仁这次镇压有“效逆之徒，讨无遗类”的描绘，虽记述无多，但也可以概见当时镇压之残酷。

志文对隋朝末年一些隋朝的官僚拥兵割据，自立为王的史实也有所记载：如长寿二年(公元六九三年)陈察墓志所说的薛举，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屈突通墓志记载的王世充等人，就是明显的实例。薛举曾任金城(今甘肃兰州)校尉，大业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起兵反隋，自称西秦霸王，据有陇西之地，继又自称秦帝。陈察时为曲水县(今甘肃文县西北)令，志载“薛举称兵，县人杨洛翻城相应”。“杨洛翻城相应”一事，未见于两唐书薛举传，正可补史籍阙遗。

大业十四年(公元六一八年)隋炀帝死后，王世充即于洛阳拥立杨侗为帝。次年，他废掉杨侗，自称皇帝，国号“郑”。后被李世民击败。屈突通墓志即载有李世民与屈突通讨伐王世充一事。志文是：“武德元年，今上为陕东道大行台，以公判左仆射。王世充干纪乱常，放命均乎莽、卓；滔天泯夏，逆节浮乎浞、猰。今上出师吊伐，公又扈从戎轩。世充克平，策勋居最，爰加胙土，用赏懋功，增邑五千户，加授陕东道大行台右仆射。”这段志文与《新唐书·屈突通传》中“判陕东道行台左仆射，从讨王世充……，世充平，功论第一，拜陕东道大行台右仆射”的记载正相吻合，本传尚不及志文详尽。在杨

侗、王世充盘据洛阳期间，洛阳人民惨遭蹂躏。永徽五年（公元六五四年）盖赞君妻孙光墓志记道：“初，隋末土崩，洛中云扰，米遂腾跃，斗至十千。顿踣于是成行，骨肉不能相救。夫人偶逢弃子歧路呱然，哀而鞠之。”这些惨景在《新唐书·王世充传》中也有记载，曰：“世充粮且尽，人相食，至以水汨泥去砾，取浮土糅米屑为饼。民病肿股弱，相借倚道上，其尚书郎卢君业、郭子高等皆饿死。”志、传互证，所述惨状相似。

李世民死后，其子李治继位，即高宗。他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则极力排斥打击对立势力。如开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信安县主李氏及其夫元思忠墓志中提到的李恪被害，即为一例。由志文知李氏为太宗之孙女、吴王李恪之四女。志曰：“文帝升遐后，高宗践位之初，吴王以英杰亲贤，乃为权臣所疾，谗言罔极，非命而薨。”从《旧唐书·吴王恪传》可知李恪之死，确系高宗即位后，恐恪争权，于永徽年间，以谋反罪诛之。另外，两唐书李恪传只记恪有子四人，未言他还有女儿，墓志可补史传之阙。

在我国历史上，武则天对国家的统一巩固是有所贡献的，但在打击士族地主和与她对立的唐宗室旧臣时，重用周兴、来俊臣等酷吏专办所谓谋反大案，严刑逼供，株连无辜，致使许多人蒙受冤屈。武则天任用的这些酷吏，也常常狐假虎威，诬害他人。如长安三年（公元七〇三年）程思义墓志、开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贺兰务温墓志中，对此现象均有记载。程志曰：“于时杨豫作逆，祆氛未殄，王侯将相连头下狱，伤痍诛斩，不可胜数。周兴荣贯廷尉，业擅生杀，……公卿侧足，行路掩首。时有吴王子琨作牧江右，来俊臣密树朋党，远加组织，令君推问，冀陷殊死，君情深哀敬，志重平□，宁失不经，非其罪也，……信而见疑，谤讟盈箧，排摈长谢，出为兗州龚业县令。……銮驾西幸，瀍洛东虚，右台侍御史魏探玄拔自常均，素无材行，倚宰辅之重戚，狎群小之流言，诬君十万之赃，切寘三千之罚，横加拷察，久絷囹圄。”这段志文对武则天重用酷吏，拷打、屠杀唐宗室旧臣及诬陷程思义一事，都作了较为详实的记叙。贺兰志中也记有这类事例。贺兰务温于当时屡被贬官，很长时间遭到冷遇。程、贺兰二人在两唐书内均无传记。因此程、贺兰二志记载的这些事实，对于了解武则天执政时期政治斗争情况，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神龙元年（公元七〇五年），武则天病危，宰相张柬之与桓彦范、敬晖等人乘机发动政变，威逼武则天传位与中宗李显，恢复唐国号和一切唐制度。据开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崔泰之墓志中所记“乃与羽林将军桓彦范等共图匡复，中兴之际，公有力焉，中宗嘉之”的文字来看，即知崔泰之也参与了这次政变。后来由于唐中宗无能，大权旁落韦后手中。韦后与武三思等人相互勾结，驱逐了张柬之，崔泰之也迭遭贬官，“左迁开州刺史，降为资州司马，历践险途，罔有宁岁”。不久韦后欲行武则天故事，取中宗而代。于是在景龙四年（公元七一〇年）与女安乐公主合谋指使马秦客等人鸩死中宗，立李重茂为帝，由她临朝称制。不久，李隆基又发动政变，带兵入宫，尽杀韦后、安乐公主及马秦客等人，拥其父李旦为帝，是为睿宗。这一联串的宫廷政变，在董怀义、钟绍京妻许氏、王崇礼、白知礼及李怀等人的墓志中，均有记载。如董志称：“会逆贼马秦客等，潜行鸩毒，中宗暴崩，韦氏称制，奸人掌营卫，凶戚据要津。公翊戴皇帝，斩关通禁，数刻之间，尽殞凶丑”。董志及上述各志所记与两唐书韦后传、玄宗本纪等文献记载互相参证，对于我们了解唐代前期发生的政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唐代自玄宗后期开始，政治上便日趋衰敝，加以权豪兼并盛行；府兵废弛，方镇代起，社会矛盾、

危机加深，最后终于导致了安史之乱，这正是唐王朝由强盛走向衰败的转折点。墓志关于安史之乱的记载，对于史学研究也有一定的价值。据史载，天宝十四载（公元七五五年），安禄山于范阳（治今北京）起兵叛唐，渡过黄河，攻下洛阳，直抵潼关，恣意杀掠。次年正月，在洛阳称大燕皇帝，年号为“圣武”。洛阳圣武观女道士马凌虚墓志，即刻于安禄山称帝的当月。据志文可知，道观原称开元观，因慑于安禄山之凶威，才改为圣武观。马凌虚这个“光彩可鉴，芬芳若兰”、“挥弦而鹤舞，吹竹而龙吟”的女道士也“不疾而歿”，很有可能死于这次战乱中。当时中原一些世家大族，多纷纷外逃，以避兵燹。大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卢招夫人崔严爱墓志曰：“中夏不宁，奉家避乱于江表。”崔严爱，即宰相崔佑甫之姊。崔佑甫墓志早已出土（现存开封市博物馆），其文载：“安史乱，公携百口南迁。”姊弟二志所记一致。《新唐书·崔佑甫传》曰：“安禄山陷洛阳，佑甫冒矢石入私庙，负木主以逃。”但未指明逃往何处，由以上二志证明崔是逃到了江南。可以想见在安史之乱中，北方世家大族避乱南迁者当不止崔氏一家。

贞元十三年（公元七九七年）臧晔墓志还提到唐朝官军与安禄山叛军大战于潼关的情景，文曰：“与安禄山暴兵交战于潼关，元戎哥舒鋕（翰）失律，公分兵水战，不剋，溺于黄河。”据史书记载这次造成唐军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玄宗和杨国忠没有采纳哥舒翰坚守潼关的战略主张，反而猜疑他有叛心，强令出战，以致遭到惨败。从志文中可以看出这场战斗，哥舒翰部下还是尽了最大力量的。潼关失守后，安禄山攻占了长安。但不久唐军又克复长安与洛阳。以后史思明再次攻占洛阳，双方在河南境内经过反复多次激战，洛阳地区遭受到的破坏尤其严重。在大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元真墓志中不无记载：“时属艰虞，兵戈未息，……贼臣思明再侵京邑，纵暴豺虎，毒虐人神，丘陇遂平，失其处所。”有些人活着惨遭屠杀，死后也不得葬身。元真死后不得不“权厝于县（河阴县）佛果寺果园内”，战争给人们带来的灾难，从此可见一斑。

安史之乱被平定以后，唐朝的政局并没有得到稳定，反而助长了藩镇气焰。各个割据势力时而火并，时而联合反唐，战争迭起，动荡不安，人民常处在苦难之中。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年），盘踞在河北一带的成德镇李惟岳、魏博镇田悦等节度使联合起兵反唐，不久被唐军打败。但卢龙镇节度使朱滔和成德镇降将王武俊为了争权夺地，又勾结田悦等人发动叛乱，淮西镇（今河南汝南）节度使李希烈也加入了叛乱队伍，共同反对唐朝。建中四年（公元七八三年），德宗抽调关中各镇官军平乱，泾原镇士兵路经长安时发生哗变，攻入长安，拥立朱泚的兄弟朱泚为帝，德宗狼狈逃跑。贞元十三年（公元七九七年）臧晔墓志所记“有逆臣朱泚入长安，万乘惊出至奉天。”即记载了这个史实。志文中又记臧晔之子昌裔在战争的“急难之秋，为大将领甲兵，频中刀箭，流血毁形，重围旬日乃解。上知斗苦，诏书劳问，特勅赐定难功臣……。”可知在平息朱泚的叛乱中，战争是十分激烈的。由于昌裔的保护，德宗才得以脱险，因而立功受奖。后来唐军收复长安，逐杀朱泚，同时又向朱滔、王武俊、田悦等割据势力作了某些妥协，才勉强平息了这次叛乱。

另外，在李翬、陈旉、崔弘礼、郑濬等人的墓志中，对来瑱、梁崇义、李希烈等的叛乱以及唐王朝对他们的征讨情况，都从各自的角度有所记载，在此不一一赘述。

在千唐志斋藏志中，还大量地记载了有关唐代均田制的破坏和官府对盐、茶、酒的专卖情况，是

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第一手材料。在一些志文中出现的“庄宅”、“庄园”、“别业”、“别墅”等名词，其名虽异，实际上均指“田庄”而言。据文献记载，代宗时宰相元载，在京城以南有“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①。地方官吏也多“于当处买百姓庄园舍宅”^②。这些记载，说明盛唐以来土地的日益集中和权豪兼并的恶性发展。

由于官僚地主阶级疯狂地掠夺农民的土地，使唐前期实行的均田制日益解体，迫使农民破产而走向贫困。天宝十载（公元七五一年）赵佺墓志中记述佺于天宝年间为安阳县（今河南安阳）县宰时的一些情况：“从政定保百里余裕，居人小康。奸豪畏之如神明，孤独望之如父母，田户徭役罔有不宁，人吏逋逃罔有不静。诛锄害马。”当时赵佺虽然把抑强豪、扶孤独、均徭役等作为治理地方的主要政务，但奸豪广占土地，肆意地欺压百姓的状况仍然存在。因为这些人都受到权势更大的上层人物的支持，作为赵佺这样小小的县宰，当然是无能为力的，“居人小康”事实上也是难以实现的。

在大中五年（公元八五一年）孙公义墓志中，除对孙公义力倡发展农业、推行新税制方面作了较详细的叙述外，并联系到会昌年间睦州（今浙江建德）一带经济萧条、土地荒芜、人民逃亡的景象。文曰：“会昌二年五月，自饶移于睦。睦有金陵之地，而无金陵之实，水不通商，陆无异产，等姑苏、毗陵之大而均其赋焉。往岁征税不登，郡无良吏，刺史不究元本，但相尚以加征。至于技术贩卖之有营，木实草秀之有地，悉编次于公案而以税税之，故人不安居，流于外境，积数十年之逋欠，而长吏无敢以闻者。公设法开垦（垦），尽平荒芜，旬月之间，复离散之户万计，然后以向来二郡次诸湖、杭、润等方，以土田藉（籍）其户口，推所产之物，齐均一之征，则五郡可以代睦之赋，太平矣！”由于均田制的破坏，地方政权对发展生产全然不顾，只是一意征税。这样，必然会加重农民的负担。许多农民被迫出逃，以致大片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停滞。孙公义针对时弊，采取按土地、粮食产量多少来征税的方法，使农民负担得到一定程度的减轻，从而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

唐、宋两朝曾对盐、茶、酒等物品实行专卖政策，严禁私人自由贩售。据宋元丰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舒昭叙墓志记载，舒曾担任过掌管地方专卖和税收事务的官吏，墓志中不仅反映了官府对永宁军、磁州等地区生产的酒，南剑州、江宁地区生产的茶、盐实行专卖和征税的事实，同时还记载了舒昭叙因纵容私贩茶、盐而受到降职处分的情况。文曰：“继为南剑州管界巡检，剑当闽冲，不逞辈多以茶、盐私贩，官吏喜捕以幸赏。彼既失所贩，必为‘盜’以偿所失，用是民不得安。公既至，乃曰：‘鹾、舜，人所嗜也。贩者之心不过规小利尔！何必深嫉。’遂宽其逻禁，一境得无盗，民皆奠枕受赐。秩满，有司以捕禁物多少校赏罚，既无所获，乃降监磁州台村镇酒税。”由于舒昭叙“宽其逻禁”，“既无所获”而被贬官。可见宋时对盐、茶、酒等物品控制之严。

自东汉末年以后，封建地主阶级内部逐渐形成了一些拥有各种特权的门阀“士族”，一般地主家族则被视为“庶族”、“寒门”。南北朝时，取仕尤重门第，因此门阀士族的势力极为强盛，这种社会风气一直延续到唐代。现见于这批唐代墓志中属于门阀士族的有京兆韦氏、弘农杨氏、河东裴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关陇李氏和荥阳郑氏等，其中尤以崔、卢、李、郑四姓的门阀最为显赫。

唐代前期，太宗曾命人修《氏族志》，后来武则天通过高宗下令又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志》。这两项撰修谱牒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按照当时的官爵高低为标准来划分门第等级，并不考虑他们祖先在历

史上官位的高下，因此有不少出身寒门的人因官爵较高而被划入士族之列。这实质上是对门阀士族制度的挑战和对旧士族官僚的打击。但是由于这几个大姓士族累世珪组蝉联，冠盖相望，其势力根深蒂固，绝非一时即可削弱。为此，我们在整理这批唐代墓志时，发现出身于这四大姓士族的各级官僚及地主墓志就有二百多方，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六强，可见士族集团在唐代还是有相当强大的社会势力的。

在历史上，这些所谓“鼎族高门，元功世胄”^③的士族官僚，一向以门第相互标榜，与庶族官僚 地主之间一直保持着严格的等级界限。如士族间可以互相通婚，而很少与其他庶族地主联姻。这一点在这批唐代墓志中就有明显的反映。例如大中十二年(公元八五八年)崔彦温墓志中谈到，“宗系蝉联，历代辉焯。自后魏至我唐，官婚人物，首冠他族，载在史册，可得而详。”又如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年)清河崔府君后夫人范阳卢氏墓志，对卢氏的世系及其曾祖以下数代家庭成员与唐、郑、李三姓 士族间通婚的情况，叙述甚为详明，曰：“卢氏之先出于齐高子之族，因邑命氏，代为齐人。至汉末徙于涿郡，遂为涿之范阳人。历魏晋其宗始分为南北。其婚阀著高于搢绅者，唯北宗焉。夫人居北宗为大房……。曾祖景明，王屋令，曾妣清河崔氏。祖泽，殿中侍御史、华州判官，祖妣荥阳郑氏，故刑部侍郎少微之女也。父倓，陕州夏县尉，妣郑氏，少微之孙，大理正朝之女……。叔祖，故怀州刺史 赠秘书监。府君之荫累调补渑池尉，娶故礼部尚书致仕范阳卢公载之女。……元女适故集贤校理范阳卢公亮，早歿；次女适故大学助教陇西李充；少女适前雅州刺史范阳卢审矩。”类似这样详细记载士族之间通婚情况的墓志，在这批唐志中尚不只此一件。士族之间联姻通婚，实际上是他们相互用以加强、维护其门阀士族政治地位的一种手段。

唐代后期，士族门阀势力已近衰微，尤其是经过黄巢起义战争以后，残存的士族集团“丧亡且势”^④。所以宋代王明清曾说：“唐朝崔、卢、李、郑及城南韦、杜二家，蝉联珪组，世为显著，至本朝绝无闻人。”^⑤经查核，在千唐志斋收存的八十五件宋墓志中竟没有一件是这些士族后人的，更谈不到什么“闻人”了。

以唐代来说，唐初削平群雄，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特别是贞观时期的改革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高宗继续推行均田制、重视垦荒等政策，对农业的发展也都有重要的意义。但社会矛盾却是始终存在的。从贞观初年起，农民反抗斗争便时有发生。在千唐志斋收存的有关墓志中不乏这方面的记叙。被以往史书上美化为“永徽之治”的唐高宗永徽四年(公元六五三年)，在睦州(今浙江建德)爆发了以女英雄陈硕真为首的反对黠吏、豪强压迫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在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年)崔玄藉(两唐书崔义玄传作‘玄籍’)墓志中有所记载，其文云：“……属祆‘贼’陈硕真挟持鬼道，摇动人心，以女子持弓之术，为丈夫辍耕之事，氛气浮于江波，凶徒次于州境，凡在僚属莫能拒捍。刺史清河崔义玄，察君智勇，委令讨击。君用寡犯众，以正摧邪……功无与让，赏不踰时。永徽四年加游击将军守右武卫崇节府果毅都尉。”据两唐书崔义玄传和高宗本纪等文献记载，陈硕真起义后自称文佳皇帝，率众数万人，攻下桐庐、睦州、于潜等州县，后又进攻歙州(今安徽歙县)、婺州(今浙江金华县)等地。其声势之浩大，犹如志文所说“僚属莫能拒捍”。同年十一月起义军遭到婺州刺史崔义玄及其部下婺州司功参军崔玄藉等人的镇压。在这次镇压陈硕真起义的过程中，崔玄藉被指

派为“先锋”，为封建统治者立下汗马功劳，受到加官晋爵。

天宝三载（公元七四四年）裴镐墓志还记载了当年在永嘉郡（治今浙江温州）发生的“海盗”起义事件。当时唐玄宗派河南尹裴敦复等人前往镇压，起义首领吴令光被杀，起义失败。裴镐就是随叔父裴敦复在镇压这次起义时溺死在海口的。这一史实可以与两唐书玄宗本纪等记载相印证。

贞元十五年（公元七九九年）嗣曹王李皋墓志、贞元二十年（公元八〇四年）陈皆墓志均记述了他们镇压袁晁起义的概况。李志云：“王在温州时，岁凶多殣，发仓库以赈之，……又尝与刺史康云间攻袁晁。寇凌我骑，云间之马踣焉。王心存拯危，目不见阵，乃挟其人而挝其马，偕犯围而免之。”从以上志文中，我们知道当时战斗是十分激烈的。起义军英勇作战，几乎活捉李、康等人。陈志曰“其临海也，明人为乱。公以台有连山负海之固，尝为袁晁、龚厉所据，不有备预将虞后艰。于是发财募士，未五日而成师……。”参看两唐书代宗本纪及李光弼传等文献，知袁晁于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在明州翁山县（今浙江舟山岛）发动起义后，首先攻下台州（治今浙江临海），并建立起农民政权，年号为“宝胜”。此后又占领了衢州、信州、温州、明州等许多地方，据《资治通鉴》说：“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广德元年（公元七六三年）唐政府派兵镇压，袁晁被俘牺牲，这次起义宣告失败。

唐中期以后，屡次发生的农民起义虽都以失败为结局，但动摇了唐王朝的统治，加速了它的崩溃。

在唐代，我国的东北、北部、西部和西南的边疆地区居住着靺鞨、契丹、东突厥（唐初灭亡）、西突厥、吐蕃、吐谷浑等少数民族。唐朝与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之间虽然存在着矛盾与纠纷，但更多的是友好亲密的往来。这些事例可以在唐志斋藏志中得到一些证实。

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年）王德表墓志、开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裴同墓志等，都记载了万岁通天元年（公元六九六年）五月契丹首领李尽忠与妻兄孙万荣起兵反唐的事件。李率军攻陷营州（今辽宁朝阳）、冀州（今河北冀县）及瀛州（今河北河间）所属各县。王志说：“属狂寇孙万斩（即孙万荣）等作梗燕垂，公县当冲要，途交水陆，按剧若闲，军兴是赖。既乃犬羊之党，侵围城邑。公励声抗节，誓志坚守，而孤城无援，俄陷凶威，虽白刃交临，竟无所屈。贼等惮公忠烈，不之加害，寻为俘系，幽于虏庭。潜图背逆，夕遁幽府，遂首陈谋议，唱导官军，廓清巨孽，公之力也。”当时王德表任文安县（今河北文安县）县令。这段志文描写了文安县城陷落和王德表被俘后不甘屈服，继而逃出虎口的经过。对孙万荣等人叛乱、骚扰活动，唐朝曾先后几次派大军进行讨伐，直到第二年六月才平定这次祸乱。此事在两唐书则天皇后本纪、契丹传及王孝杰传等文献中均有记述。王德表墓志对我们了解这一段史事很有帮助。

天宝四载（公元七四五五年）和守阳墓志则叙述了唐朝与西域少数民族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守阳一生大部分时间在西域地区任官。据志文记载，“景龙之岁，以军功授义阳别将碛西支度营田判官，夙兴匪懈，极稼穡之艰难，饬躬律人，大边垂之仓廩。”后“转北庭副都护（都护府设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右司御副率专知仓库支度营田使，始终十年，储蓄巨亿，持兵绝境，疆场无虞。”可见唐代在以屯田方式发展边疆农业生产上实行了许多积极性的措施。这无疑会把内地先进的耕作技术传送到边疆，同时对于建设边疆、维护祖国统一方面亦有着深远意义。志文又称：“时安西大都护（都护府设在今新

疆库车)郭元振与宰臣宗楚客有间，……楚客阴术结托，约以重利，令诬元振实有反端，如或不从，必加刑戮。君以为危人暗利，贪夫败迹，二心应事，忠义不为，而乃坚明，元振遂得脱祸。”结合两唐书来看，郭元振与宰相宗楚客之间的矛盾，是因为宗楚客接受了西突厥忠节部的贿赂，因此在对待忠节部的政策上与郭发生分歧。宗楚客企图收买和守阳，令其诬陷郭有谋反之端。但和守阳为人正派，不贪重利，使宗楚客的“阴术”未能得逞。志文中还提到和守阳曾奉命为“册立突厥施可汗使”，突厥敬佩他的为人，曾“遗数百金，愿因结托。君以为臣无境外之交，固辞不受。”这一记载表明了和守阳对唐朝忠贞不二的节操，也使人们看到唐朝与西域少数民族亲密交往的真实写照。

在千唐志斋藏志中还可以见到唐代佛教、道教流行及宗教势力间斗争的事例。开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贺兰务温墓志曰：“假修佛道，庶崇彫饰，招提积于金碧，僧籍盈于浮伪。至乃墙衣朱粉，室穷丹膜，避丁背役者爰是偷乐如归市焉。公深鉴蠹时，思以易轨，因大阅名簿，一时综覈，奏正还俗二万余人。”因此可见唐初以后，特别是武后和韦后执政期间，为建寺院造佛像耗费了大量社会财力，许多人为逃避丁役，削发为僧。大量的强壮男女脱离生产和户籍，不交纳税租，势必使国家财政收入减少，也会给其他世俗户加重赋税负担。玄宗即位，为了加强其统治，对佛教势力的恶性发展，不得不采取措施加以限制。据《唐会要》卷四十九杂录中记载，玄宗于开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曾规定“天下寺观，屋宇先成，自今以后，不得创造”；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又下令不准“开铺写经，公然铸佛”。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佛教势力的蔓延，有利于生产发展。

道教在唐代也有着深远的社会影响。该教尊李耳为教主，高祖李渊自认是李耳后裔，因此道教在当时的社会地位是得天独厚的，崇信道教的人数众多。在天宝元年(公元七四二年)张尊师墓志中有简单的记叙：张尊师奉皇帝旨意，由河南府济源县奉先观来到洛阳弘道观，从此“王公卿士请益丐论，日有万计，门盈驷牡。”寥寥数语，即可想见那时沉湎醉心于道教迷信活动的情景。

此外，在侯敬忠墓志中还涉及了一些唐代佛、道两教斗争的情况。

这次我们在整理千唐志斋藏志时，发现有的志文中记有墓主生前编撰著作的书目。例如唐长寿二年(公元六九三年)王贞墓志记王曾“辑为《韻苑》十卷”；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年)盖畅墓志记盖“著《道统》十卷”；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年)王德表墓志记王“注《孝经》及《春秋异同驳议》三卷，并注《道经上下经》、《金刚般若经》，有集五卷，并行于世。”。宋康定二年(公元一〇四一年)王贻敬墓志记王曾搜集古碑文辑成《琬琰集》百卷。此人较欧阳修年长四十余岁，该书的编纂时间很有可能在欧氏《集古录》之前；元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魏孝孙墓志记魏著有诗集多卷(收诗三千五百首)和《南游记》一卷，并注《道德经》二卷，还编有《抱一集》十二卷、《骊珠集》二卷和《吴越方言》一卷。上述书目，均未见著录。

千唐志斋藏志，除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外，同时还向人们展现了其丰富多姿的书法艺术。这些由西晋至民国的历代墓志，不仅从纵的方面反映了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书法艺术发展演变的基本规律，也可窥见同一时代各种书法流派的不同风貌。

我国的书法发展到魏晋南北朝时，真、草、行、隶各种书体已经兼备。但南北书风却迥然有别，南方出现了以“二王”(王羲之、王献之)为代表的风流妍妙、端秀清新的新书体；北方则是一种具有汉

隶笔法的“魏碑体”。如本书收录的北魏太昌元年(公元五三二年)元恭墓志、隋开皇十一年(公元五九一年)尔朱端墓志的书体均体现了这样的特点：结构谨严而笔势奔放，笔致雄健而挺拔，富有浓厚的隶书意态。横画的收笔处向上挑动，比之汉隶要含蓄、内敛些。从中既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也可以看到向唐楷演化的迹象。

迨至唐代，因太宗、高宗父子的大力提倡“二王”书法，并在科举中设立“书科”，使得许多人把学习书法作为进身仕途的门径之一，从而书法艺术有了蓬勃的发展。其中楷书书艺的成就尤为显著，已经达于成熟阶段。这时，楷书已逐渐为当时社会上广泛应用、通行的书体。这在千唐志斋中可以得到极好的印证。在这里的一千二百多方唐墓志中，以楷书书写的墓志，其数量要占全部藏志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隶、行、篆等书体虽兼而有之，但数量不多。

唐初，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和薛稷等人在学习、继承前人书法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创造，大多自成一家。他们对当时的影响很大，许多人追摹他们的书体。如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无名氏书丹的盖蕃墓志、久视元年(公元七〇〇年)狄仁杰撰书的袁公瑜墓志，即仿虞世南书体，笔致爽利、端秀，具有清新妩媚的艺术特色。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年)无名氏书丹的崔玄藉墓志、开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无名氏书丹的杨曜墓志以及天宝十一载(公元七五二年)李湊书丹的顺节夫人李氏墓志，显然都是师宗褚遂良的楷法的。其中顺节夫人李氏墓志的书体间有六朝余韵，其形神虽与褚书《大字阴符经》不无相似之处，但又不全为褚书所囿，显示出一种活泼姿媚的风貌，堪称唐墓志书法中的不可多得的佳作。

盛唐以前，书多妩媚，至颜真卿出，又创新体。颜字以方正端凝、壮健雄伟的丰姿，在当时的书坛上独树一帜，对后世的书法艺术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千唐志斋藏志中受到“颜体”书法影响的很多，如贞元五年(公元七八九年)李公辅撰书的孙公夫人李氏墓志和广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薛徽撰书的柳廷宗墓志的书体，笔致雄浑，结体宽博，具有十分鲜明的颜体特征。在这批唐墓志中，除大量的楷书外，尚有隶、行、篆等多种书体，与楷书交相辉映，各显神韵。如贞观元年(公元六二七年)无名氏书丹的关道爱墓志、开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李迪书丹的崔泰之墓志和天宝十载(公元七五一年)无名氏书丹的倪彬墓志都属隶体。关志方整有威，李志细柔婀娜，倪志秀丽平展，可谓纷呈异彩，各臻其妙。以行楷入志的也屡有所见，如开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四年)无名氏书丹的王洁墓志和天宝十一载(公元七五二年)某人(姓名残泐不清)书丹的崔澄墓志，字体活泼酣畅，飘逸秀美，在这批墓志中，尚不多见。贞观五年(公元六三一年)无名氏书丹的□祎墓志，杂篆、隶、楷体于一志，风格别致。

本书收录的五代、宋、明等时期的墓志中，书法精者亦不乏其例。宋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梁鼎撰书的镡氏墓志，元丰六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舒纪实书丹的舒昭叙墓志的书法有相似之处，笔画丰满，遒逸雄肆，颇得唐颜真卿风范。元符元年(公元一〇九八年)乐温书丹的夫人席氏墓志，长笔四展，洒脱奔逸，神采奕奕，似受黄庭坚书法的影响。最后需要提及的是，民国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的张子温墓志。张子温为千唐志斋原主人张钫之父。其墓志由章炳麟撰文，于右任书丹，吴昌硕篆盖，曾被誉为“近代三绝”。

从以上有关墓志书法的简单举例中，可以看到千唐志斋藏志确为我们研究历代书法演变、发展提

供了许多珍贵的实物资料。

千唐志斋藏志在相当的广度和深度上反映了唐代社会历史面貌，这是它的可贵之处。我们虽作了一些初步的探索，限于水平，疏漏乃至舛误是难免的，希读者不吝指正。

1982年7月

-
- ① 《旧唐书·元载传》。
 -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上。
 - ③ 《旧唐书·高祖纪》。
 - ④ 《新五代史·豆卢革传》。
 - ⑤ 《挥麈前录》卷二。

凡例

一、本书收录千唐志斋所藏从西晋至民国的墓志拓片凡 1,360 件(其中西晋 1 件、北魏 3 件、隋 2 件、唐 1,209 件、五代 22 件、宋 85 件、明 31 件、清 1 件、民国 6 件)。以墓主葬期(如有迁葬、合葬，则依最后一葬期为准)先后为序编排。不记葬期者，据其死期排列；个别墓志原无纪年，或因志石残泐致失纪年者，则据志文分别不同情况列于某年号或某朝代之后。

二、本书收录的历代墓志中，某年款上的年号有时与实际纪年不符，往往后于改元；又，武周时曾多次改元，造成了纪年上的混乱。为了便于读者，我们未予改动，仍以原墓志中所载年号的先后为序。

三、本书所收墓志的名称均为首行原题。原志无题者，据志文内容拟定。凡据志文难以确定的，则据郭玉堂《千唐志斋藏石目录》和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所拟题目著录。

四、凡志题和志文中因残缺漫漶无法辨识的字，用“□”表示，其中据文义可以校读出的字，在“□”后加“〔 〕”号注出。遇残损过甚，无法计算字数者，用“……”号。墓志名称均用“()”号将墓主名字标出，以便检阅。

五、本书据以影印的拓本大多是郭玉堂家旧藏。其中除志文拓本外，尚有志盖拓本 92 件。经核对，大部分与志底契合，现均附入原志并注明“有盖”字样。无从归入者计有 7 件，附目录于后。

六、本书收录的志盖，大多只拓文字部分，故志盖原石尺寸不详，按一般墓志形制，底、盖尺寸应该相同。因此志盖大小可以参考志底尺寸。

七、千唐志斋藏石，原件屡经移动，最后始嵌置墙上，因之有些志石已经残缺或断裂，为供研究者参考，一律以原状影印。

